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24：《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企业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七) 其他应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重大错误及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4、其它应认定为重大错误、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未按规定披露的；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的；

4、其它应认定为重大错误、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机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二）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章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时，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部门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者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动失效。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